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徽省人民政府 共同推进安徽智能语音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文件

语音办〔2019〕15号

关于开展2019年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 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肥市人民政府，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119号），按照《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7〕27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类别

申报范围：中国声谷产业园入驻企业；企业落地在合肥市其他区、县内符合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均可申报。

申报类别：《实施细则》中的所有类别。

二、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项目单位除满足《实施细则》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平台类项目要有明确的资金筹措方案。平台建设总投资除补助资金外，自筹资金须有资金筹措方案，并提供依据证明（如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东出资等），并附平台建设专家论证方案。

2. 引资引智引技类龙头企业落户奖励项目，需提供企业在本地实际运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本地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状况、银行账户资金往来状况、房租水电支出状况等。

3. 首台（套）创新产品示范应用项目，已列入 2019 年中国声谷首台（套）创新产品推荐计划产品目录的产品可申报（详见《关于印发 2019 年中国声谷首台（套）创新产品推荐计划的通知》（语音办〔2019〕9 号），享受财政补贴后自愿免费示范应用。

4.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营业收入上台阶的奖励，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软件著作权奖励，本次支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以来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5. 申报创业团队创业项目，原则上要求已报名参加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产品创新大赛的项目。

6. 已获得 2017 年或 2018 年中国声谷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支持的同时企业同一项目、项目未实施的企业，不得再申报本次政策支持。

7. 此次申报项目原则上要求列入2019年中国声谷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在项目资金申报表内注明项目备案号。同时，申报企业需已加入国家工信部软件统计平台报送统计数据。

（二）项目单位对照《实施细则》条件和要求，向所在市经信局（主管部门）和财政局提出申请。各有关市经信局（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联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信厅软件服务业处）报送推荐文件（一式四份，并附由申报系统生成的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ah62871780@163.com。

（三）加强项目申报事前核查。推荐项目前，县（区）级经信主管部门必须对所有申报项目的企业开展事前核查，县（区）级现场核查率必须达100%；市级核查比例不得低于申报项目总数的50%。部省共同推进安徽智能语音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申报项目，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四）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项目单位登录安徽省经信厅网站（<http://jx.ah.gov.cn/>）“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填报，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市经信局（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省经信厅。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通过系统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文件名必须规范，并严格按照要求的申报材料和附件名称命名后上传（中国声谷政策申报QQ群号：624309975）。

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可向省经信厅信息中

心咨询，联系人：樊迪，联系电话：0551-62871939。

（五）有关附件及填报要求：

1. 有关附件

（1）申报单位基础信息表（附件1）；

（2）资金申请表（附件2）；

（3）资金承诺书（附件3）；

（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4）；

（5）龙头企业基础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核心项目奖励申请表（附件5）；

（6）技术创新服务综合体和产业发展共性平台建设申请表（附件6）；

（7）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件7）；

2. 填报要求

（1）附件1、附件2、附件3所有申报单位均需填报，其中附件1、2在系统中填报，附件3只需打印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2）附件4除申报称号类奖励单位可不填报外，其他所有申报单位均需填报，需打印盖章后上传扫描件及电子版；

（3）附件5仅由申报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单位填报，需打印盖章后上传扫描件及电子版；

（4）附件6仅由申报支持产业集聚发展中平台类项目的单位填报，需打印盖章后上传扫描件及电子版；

(5) 附件 7 仅由《实施细则》中明确要求需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申报单位编制，需打印盖章后上传扫描件及电子版；

(六)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组织申报项目。其中：系统网上申报功能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 8 时，项目单位端口关闭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 24 时，市级经信局、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端口关闭时间及推荐文件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4 时，逾期均不再受理。

(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经信厅软件服务业处：官纯文，电话：62878852；李云颀，殷华栋，电话：62871761。

- 附件：1. 申报单位基础信息表
2. 资金申请表
3. 申请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项目资金承诺书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龙头企业基础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核心项目奖励申请表
6. 技术创新服务综合体和产业发展共性平台建设申请表
7. 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部省共同推进安徽智能语音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申报单位基础信息表

单位：万元（美元按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折算率由系统设定）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1、企业，2、机关，3、事业单位，4、社会团体，5、其他组织机构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所在区域		1、省直，2、合肥等	所在县（区）	“所在县（区）”栏要具体到企业所在的县、区或开发区名称		
	注册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上的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年 月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企业	法人性质		1、国有企业，2、联营企业，3、合资企业（外方控股），4、三资企业（中方控股），5、私营企业			
		所属行业		1、石化化工，2、钢铁，3、有色，4、建材，5、装备，6、汽车，7、船舶，8、纺织，9、轻工，10、食品，11、医药，12、电子，13、软件，14、其他			
		企业规模		1 大，2 中，3 小，4 微型	职工人数		技术人员数
		企业集团情况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省质量奖		1 是，2 否	省专精特新企业	1 是，2 否	
		重点监测中小企业		1 是，2 否	技术中心企业	1 国家级，3 省级，3 市级	
重点软件企业		1 是，2 否	两化融合企业	1 国家级，2 省级，3 市级			
“百名干部进千企”企业		1 是，2 否	当年申报国家专项	1 是，2 否			

		是否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1 已建立省外研发机构, 2 已建立海外研发机构, 3 未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企 业 资 产	销 售 收 入	资 产 负 率 (%)	技 术 开 发 费	利 润 总 额	上 缴 税 金	从 业 人 数	出 口 创 汇																																																																																																														
		前两年度 (2017)																																																																																																																							
		前一年度 (2018)																																																																																																																							
		本年度预计 (2019)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tr><td>长途区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电话分机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传真分机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电话分机号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分机号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电话分机号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分机号																																																																																																																					

- 备注：1、企业规模：大、中、小、微型。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 2、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02）填写。
- 3、所在区域：按系统所列区域选择填列。

附件 2

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美元按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折算率由系统设定）

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项目类别	（一）对取得技术创新重大成果的奖励，（二）对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的奖励，（三）对龙头企业实施基础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核心项目给予补助，（四）对建设技术创新服务综合体和产业发展共性服务平台项目给予资金补助，（五）对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类软件产品著作权的奖励，（六）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的奖励，（七）对技术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八）对引资引智引技项目的奖励和补助，（九）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营收增速较快的企业给予奖励，（十）支持首台（套）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对首批次创新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系统应用给予补助，（十一）对双创空间内落地的创业团队的补助，（十二）对举办国际产品创新大赛的奖补，（十三）对举办新产品市场开发大赛的奖励，（十四）对主办报刊、新媒体、论坛、峰会和发布会的补助，（十五）对在国内外举办大型宣传推介活动的补助，（十六）对改制完成并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成功上市的企业的奖补，（十七）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的奖补，（十八）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版挂牌企业的奖补
	项目名称及备案号	
	申请奖补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简述或申报奖补的主要内容和依据（限 300 字以内）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1、企业，2、机关，3、事业单位，4、社会团体，5、其他组织机构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所在区域								所在县（区）				“所在县（区）”栏要具体到企业所在的县、区或开发区名称					
	注册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上的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年□□月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企业	法人性质	1、国有企业，2、联营企业，3、合资企业（外方控股），4、三资企业（中方控股），5、私营企业															
		所属行业	1、石化化工，2、钢铁，3、有色，4、建材，5、装备，6、汽车，7、船舶，8、纺织，9、轻工，10、食品，11、医药，12、电子，13、软件															
		企业规模	1 大，2 中，3 小，4 微型						职工人数				研发人员数					
		企业集团情况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2 成员企业—— 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是否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1 已建立省外研发机构，2 已建立海外研发机构，3 未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企业总资产		销售收入		资产负债率（%）		研发费用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从业人数		出口创汇	
		前两年度（2017）																
		前一年度（2018）																
		本年度预计（2019）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电话分机号														
				移动电话														

备注：1、企业规模：大、中、小、微型。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填写；
 3、所在区域：按系统所列区域选择填列。

附件 3

申请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项目 资金承诺书

_____（企业名称）_____谨就申请支持中国声谷
建设若干政策项目资金申请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2.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如项目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同意省经信委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企业总收入(万元) /服务对象总数量	总收入(总数量)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增长 (2020 年度)	总收入(总数量)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增长 (2021 年度)
项目新增收入(万元) /服务对象数量	总收入(总数量)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增长 (2020 年度)	总收入(总数量)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增长 (2021 年度)
年度新增税收(万元)	企业总税收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增长 (2020 年度)	企业总税收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增长 (2021 年度)
年度实现利润(万元)	企业总利润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增长 (2020 年度)	企业总利润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增长 (2021 年度)
项目形象进度	☐ 竣工 ☐ 在建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申报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5

龙头企业基础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核心项目 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址				
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			发展重点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水平 (请打勾)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是否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请打勾)	☐ 已建立省外研发机构 ☐ 已建立海外研发机构 ☐ 未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技术水平	创新性					
	先进性					
项目已有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新药证书等)					
项目主要优势	1. 经济效益显著 2. 社会效益显著 3. 产品或工艺创新性突出 4. 市场前景很好 5. 可以广泛推广 6. 其它 选择二种并按优势大小排序					
项目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办公室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项目背景、必要性、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限 500 字以内)						

附件 6

技术创新服务综合体和产业发展共性 平台建设申请表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人

申报单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 事业 ☐ 国有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注册资金	
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上年度经营状况	从业人数		上缴税金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现有服务平台及 主要服务情况	从事服务人员数量		已服务企业 数量		
	技术支撑能力				
	服务团队情况				
	要素集聚、资源整合 能力(引进服务机构)				
	具有的服务功能	☐ 信息服务 ☐ 技术服务 ☐ 人才培养 ☐ 检验检测 ☐ 投融资 ☐ 市场开拓 ☐ 创业孵化 ☐ 技术创新 ☐ 其他			
	已服务企业情况				
	公共服务平台(实体、 网上)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简述）					
项目发展目标及预期效果（简述）					
项目投资总额		已完成投资额		申请财政专项资金额度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年 月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概况；
- 二、市场分析；
- 三、项目实施目标和主要内容、研发重点及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新增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情况、产业化程度；
- 四、现有条件分析；
- 五、投资分析；
- 六、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
- 七、投资评估及经济效益分析；
- 八、其他方面分析。

报：李国英省长、邓向阳常务副省长、何树山副省长。

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部省共同推进安徽智能语音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